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，董事长黄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张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：经审查张燕女士、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本次提名、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

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